

证券代码：301622

证券简称：英思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英思特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范立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工作岗位调整，范立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范立忠先生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范立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范立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股 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%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，将继续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范立忠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严格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。公司及董事会对范立忠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、规范运作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二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雷永龙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雷永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董事会秘书雷永龙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472-3331622

传真：0472-3331622

电子邮箱：zqb@instmagnets.com

联系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瑞成道2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10日

附件：雷永龙先生简历

雷永龙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93年9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16年9月至2017年5月，在包头市富华氧气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主管；2017年5月至2020年8月，在英思特担任财务经理。2020年8月至2026年9月，在英思特担任证券事务代表；2021年1月至2025年7月4日，在英思特担任职工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雷永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内蒙古英思特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，其配偶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雷永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和第3.2.5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